

職災實錄：〈〈主題：高處物件未固定，致勞工遭飛落鋼筋擊中受傷〉〉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7月17日下午14時20分許，江○○所僱勞工潘○○（女性：56歲）與其子江○○於新店區○○工地地下2樓電梯井從事砂土吊料作業，作業當時江○○於電梯井外部負責剷砂，再由潘員推進電梯井準備吊運至14樓，剛推進電梯井後即遭上方飛落之鋼筋（長度約25公分，直徑1.8公分）擊中，重大的衝擊力造成鋼筋刺穿潘玉英所戴之安全帽致使該員頭部受傷後倒地，其子江菖庭聽見異聲後前往查看時發現潘玉英倒臥電梯井內右側平臺，經緊急送往新店耕莘醫院急救，檢查發現頭部撕裂傷及頭骨破裂，惟意識清楚無生命危險，目前已轉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進行後續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應具有高度90公分以上之上欄杆、高度在35公分以上，55公分以下之中間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第1款）
2. 雇主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12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應予以固定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6條）

（撰稿人林益偉 1010720）



圖一、電梯直井吊料作業災害現場，受傷勞工倒臥電梯井內右側平臺。



圖二、受傷勞工遭電梯井上方飛落鋼筋（長度約25公分，直徑1.8公分）擊中安全帽及頭部。



圖三、A棟各樓層電梯開口護欄未依規定設置腳趾板，致無法有效防止物體飛落。



圖四、電梯開口須依規定設置高度 ≥ 90 公分之護欄(有上中欄杆及10公分高腳趾板)並上鎖、供勞工掛戴安全帶之扣環及防護標語。